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7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### 士檢囑託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變賣查扣之台積電等股票

#### 追徵劉○軍犯罪所得 1 億 2,915 萬 7,485 元

本署辦理國家安全局(下稱國安局)前上校組長劉○軍犯罪所得沒收事宜，經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進行劉○軍名下上市股票之變價，由士林分署迅速聯繫證券商並進行委賣，於日前將查扣之台積電等股票全數賣出，合計共追徵價額達 1 億 2,915 萬 7,485 元。

本署偵辦劉○軍於88年間涉嫌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專案經費孳息乙案，因其於案發後旋即潛逃出境，經發布通緝迄未到案。而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，採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原則，本署爰依法向士林地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並經法院裁定沒收及追徵價額。本署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旋即囑託士林分署辦理變價追徵事宜，並與士林分署、被害人國安局就委賣細節召開聯繫會議，由士林分署就已查扣之劉○軍名下台積電、聯電、華邦電、云辰等4檔上市股票進行變價，包括聯電19萬837股、台積電20萬8,309股、華邦電46萬3,669股、云辰9萬9,858股，合計高達96萬2,673股。經士林分署委託臺銀證券鳳山分

公司，陸續於5個營業日分批完成變賣，每股成交價亦維持在該日平均行情之上，扣除相關稅費後，實際取得款項1億2,904萬6,531元，連同扣收部分股票之減資款11萬954元，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1億2,915萬7,485元。

本署感謝士林分署鼎力協助辦理變價拍賣事宜，並將持續落實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、澈底剝奪犯罪不法資產之刑事政策，將查扣、變價之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，以阻斷犯罪誘因及遏止犯罪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